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88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李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0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64,07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就利息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，催告被告清償之情，故原告僅可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爰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劉怡君